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2 号）及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款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及时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

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持续推进“政策性森林保险”惠林政策，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（详见附件 2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